# G344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G344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涧西区青岛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元国际16栋1203室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CTYLY-2022-FW-005

2、项目名称：G344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0220.00元

最高限价：4102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G344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 410220.00 | 4102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G344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编制、季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编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最终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备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5.2招标范围：G344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包括本项目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地点：洛阳市栾川县境内；

5.5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通过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5.6质量要求：水土保持监测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16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5.7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通过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报名时间：报名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洛阳市涧西区青岛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元国际16栋1203室

3、报名必须携带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报名通过的投标单位，均可直接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洛阳市涧西区青岛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元国际16栋1203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379-63251289

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青岛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元国际16号楼1203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303793307

邮    箱：congtouyuely@126.com

2022年6月7日